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編制表

職稱	官等(階)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署長	簡任或警監 或少將	第十一職等至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副分署長	簡任或警監 或少將、上校	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主任秘書	薦任至簡任或 警正至警監或 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隊長	薦任至簡任或 警正至警監或 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十五	一、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 二、直屬船隊、 第一至第十 海巡隊及 北、中、 南、東部地 區機動海巡 隊。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	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艦長	薦任至簡任 或上校、中校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十六	一、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 二、一千噸以上 巡防艦。
	薦任或中校、 少校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科長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主任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室主任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副隊長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輪機長	薦任或中校、 少校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大副	薦任或中校、 少校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組主任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	第八職等	六十	一、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 二、內三十一人 俟原行政院 海岸巡防署 海洋巡防總 局現敘薦任 第九職等組 主任一人及 警正一階組 主任三十人 出缺後改置。
專員	薦任或警正 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三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 二、內一人俟原 行政院海岸 巡防署海洋 巡防總局現 敘薦任第九 職等秘書出 缺後改置。
技正	薦任或中校、 少校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 二、內二人俟原 行政院海岸 巡防署海洋 巡防總局現 敘警正一階

				視察一人、 薦任第九職 等技正一人 出缺後改 置。
報務主任	薦任或 中校、少校、 上尉	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艦艇駕駛 員	薦任或 中校、少校、 上尉	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	八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艦艇機師	薦任或中校、 少校、上尉	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	八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分隊長	委任或薦任或 警佐或警正或 少校、上尉、 中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五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或 警佐或警正或 少校、上尉、 中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六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或 少校、上尉、 中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八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報務員	委任或薦任或 少校、上尉、 中尉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小隊長	委任或薦任或 警佐或警正或 尉官、士官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	二〇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技佐	委任或中尉 、少尉、士官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五十三	一、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 二、內二十六人 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或上 尉。
助理員	委任或中尉 、少尉、士官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十	一、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 二、內十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等或上尉。	
隊員	委任或警佐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一二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暫列。 二、內一〇六四人得列警正。	
辦事員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暫列。	
技術助理員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暫列。	
書記	委任或士官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暫列。	
技術生	委任或士官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暫列。
	專員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或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暫列。
	辦事員	委任或中尉、少尉、士官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或中校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暫列。
	專員	薦任或中校、少校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或少校、上尉、中尉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暫列。

合計	三六〇三	
----	------	--

附註：

- 一、 本編制表所列隊長、艦長、副隊長、科長、主任、室主任、輪機長、大副、組主任、專員、技正、報務主任、艦艇駕駛員、艦艇機師、科員、報務員、辦事員、技術助理員、技術生等職稱，得由官階相當之民國八十九年隨業務移撥之關務人員派充之。
-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二日生效。